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 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予以重新确认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公司对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予以确认的事项重新进行确认，不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亦不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并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5,665.1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选择适当的时

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三、《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及综合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与美丽华夏签订房屋租赁及综合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房屋租赁价格及综合服务费用价格充分参考了房屋所在地市场价，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需要，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马传骐: _____

石小敏: _____

王 琪: 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